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在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与普门生物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及普门生物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有利于满足普门生物的资金需求,加快推进普门生物的业务发展,增强其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促使普门生物与公司协同发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的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关于提名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关于提名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关于提名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五)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蔡翘梧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提名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提名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4)。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购买理财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审批程序

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正常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文件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1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彰化路2号普门科技一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9日

至2023年11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6)人 |
| 2.01 |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2 |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3 |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4 | 《关于选举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5 |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6 |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3)人 |
| 3.01 |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2 |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3.03 |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4.01 |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4.02 |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项磊、李大巍、邱亮、刘敏、杨军、彭国庆、厦门瀚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389 | 普门科技 | 2023/11/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以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3年11月8日17:00,邮件中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成功。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4.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年11月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彰化路2号普门科技一号楼一楼会议室

5.注意事项

5.1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5.2 股东或其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5.3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序号 |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投票数 | | |
| 2.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1 |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2 |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3 |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4 | 《关于选举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5 | 《关于选举项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2.06 |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01 |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02 |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3.03 |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4.01 |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4.02 |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 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应选董事(5)人 | | |
| 4.01 | 例:陈×× | √ | - | √ |
| 4.02 | 例:赵×× | √ | - | √ |
| 4.03 | 例:蒋×× | √ | -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 | - | √ |
| 5.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独立董事(2)人 | | |
| 5.01 | 例:张×× | √ | - | √ |
| 5.02 | 例:王×× | √ | - | √ |
| 5.03 | 例:杨×× | √ | - | √ |
| 6.00 |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应选监事(2)人 | | |
| 6.01 | 例:李×× | √ | - | √ |
| 6.02 | 例:陈×× | √ | - | √ |
| 6.03 | 例:黄×× | √ | -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票数 | | | |
|---|---|---|---|---|---|
| | | 方式一 | 方式二 | 方式三 | 方式… |
| 4.00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4.01 | 例:陈×× | 500 | 100 | 100 | |
| 4.02 | 例:赵×× | 0 | 100 | 50 | |
| 4.03 | 例:蒋×× | 0 | 100 | 200 | |
| …… | …… | … | … | … | |
| 4.06 | 例:宋×× | 0 | 100 | 50 | |

---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项磊先生、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蔡翘梧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前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敏女士、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前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先成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生物医学仪器及工程专业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级领军人才,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兼职教授,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理事,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监事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康复医学分会副会长,中国医学装备协会/皮肤病与美容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研究型医院学会/创伤与组织修复专委会副主任委员,作为“中国人体表难愈合创面发生新特征与防治的创新理论与关键措施研究”项目主要完成人之一,荣获2015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刘先成先生曾任湖南省衡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护与管理工程师,随后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常务副总裁,迈瑞医疗美国子公司总裁。2008年创立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先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53%,并通过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004%的股份。刘先成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明龙先生,196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工学学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EMBA),高级工程师。胡明龙先生历任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工程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市场总监、营销副总裁,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医疗事业部总经理。2014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担任中国医学装备协会常务理事,骨与软组织分会、皮肤美容分会副会长、应急救治分会常务理事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明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93%。胡明龙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曾映先生,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理工大学物理专业理学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映先生历任武汉仪表集团公司核辐射仪表研究所开发工程师,通用电气集团公司医疗事业部武汉分公司技术支持工程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高级副总裁。2013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深圳智信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力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为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普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瀚钰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以及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经理。曾映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长期主管公司的采购、生产、研发等工作,获得专利30余项,曾映先生是“特定蛋白分析仪产业化”项目的负责人和主要完成人,该项目荣获2018年度深圳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1%。曾映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大巍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李大巍先生历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市场商务部经理、超声产品线东欧区区域经理,2008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大巍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85%。李大巍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项磊先生,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任广东普门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湖南普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普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1%,通过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19%。项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红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财务管理师、国际注册会计师。王红女士历任合肥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会计、海南管道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会计、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兼任深圳市荣泰汇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4%。王红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翘梧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医疗器械专业)。蔡翘梧先生历任深圳安科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材料部经理、生产中心经理、研发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管理者代表。现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深圳圣诺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瑞光同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锦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博迈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0年11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翘梧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光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5年7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上海五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1997年4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任科长;2004年9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中集车辆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部长,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总裁助理兼国内业务本部部门长、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聚创新能源开发(深圳)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1年11月至今,任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光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邹海燕先生,196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香港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文凭、荷兰欧洲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EMBA),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英国财务会计师、国际会计师、印度成本会计师、注册特许财务策划师。历任广东省财政厅主任科员,香港KPMG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香港粤海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百粤金融财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东康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广东高域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曾于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香港分会、香港国际会计师公会、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香港特许秘书公会,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香港城市大学、香港大学,香港理工大学等专业机构和大学,担任培训导师;兼任香港理工大学企业发展院副教授,上海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特聘教授。现任中国税务商务顾问有限公司、嘉域上市融资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大健康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02211.HK)、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312)、内蒙古显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619)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海燕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敏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2008年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公司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行政经理兼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工作,现任公司行政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监事会主席,兼任深圳辉迈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深圳为人光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59%,通过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63%。刘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军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杨军先生历任湖南省长沙市一医院维修工程师、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用户服务部副总监,2015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用户服务部总监、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18%,通过厦门普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06%。杨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未来12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三)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刘敏、杨军回避表决。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因此监事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敏女士、杨军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与会监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提名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提名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日(周三)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5日(周三)至10月31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11月1日(周三)上午11:00-12: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先成先生,董事、总经理胡明龙先生,董事、副总经理曾映先生,董事项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红女士,独立董事尹伟先生、蔡翘梧先生、陈实强先生,副总经理李大巍先生,副总经理邱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日(周三)上午11:00-12: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10月25日(周三)至10月31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bod@lifotron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各位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10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10月23日和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24日已发生八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其本人。
-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申请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揭阳中院对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进行了登记立案。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10月20日、10月23日和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23年4月26日,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二)项的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4、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大鹏先生处于被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检察院羁押状态,公司暂无法联系到其本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逮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5、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6、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3年9月7日至2023年10月24日已发生八次交易异常波动情形。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炒作风险。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3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若2023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已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2023年8月24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通知书》。2023年9月6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2023)粤52破申6号《决定书》,揭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管理人。

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的相关文书,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揭阳中院受理申请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8,639,232.6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751,378,116.58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745,448,761.9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72,738,883.89元。年度审计会计师对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核心资产已被冻结的风险

截至2022年末,公司逾期金融负债本息合计约12.75亿元,因负债逾期引发的诉讼事项导致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及土地使用权等核心资产被冻结查封。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部分涉及的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选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66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十八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3年度第十八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9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44%。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62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60亿元。

2023年度第十八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24时(现执行《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TDFI28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期间任一时点,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期末每年12月31日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67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nsd@lcjgs.ch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02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02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孙卫

总经理:李健平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赵虎

证券事务代表:孔令兵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02日(星期四)上午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26日(星期四)至11月0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nsd@lcjgs.chn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侯鹏

电话:0871-67216608

邮箱:hnsd@lcjgs.ch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

---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9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分拆子公司重组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新材”)通过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19)进行重组的方式实现重组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

大连热电于2023年10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60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大连热电报送的重组上市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分拆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有权监管机构核准、同意注册等。本次分拆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